

十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59F820F9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城县民政局的2024 商城县 5 所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 商城县 5 所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,属于(建筑业);承接企业为商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28人,营业收入为13388万元,资产总额为692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2024 商城县 5 所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属于(建筑业);承接企业为商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28人,营业收入为13388万元,资产总额为692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 商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9 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3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